



主辦：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		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	
<p><b>宗旨</b></p> <p>景氣回春，台中市3項BOT案帶動33億投資效益，副市長蕭家旗表示：「市81」用地可建1.5萬坪的建築面積，租期近50年，台中即將合併升格，歡迎國內外大型購物商場投標；此外，污水水道BOT業者，前3年投資硬體建設，但自第4年起，政府分30年分攤硬體及處理污水費，每年獲利穩定至少10%以上，感興趣業者明顯增加。</p> <p>有鑑於此，為落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，強化機關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執行效率與管理責任，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，本中心特辦此講習，邀請「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案件諮詢委員、營建署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諮詢委員」金玉瑩律師，為您深入剖析機關及民間廠商之議約實務關鍵，清楚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合理分配風險與利潤，並解析促參案件履約管理、退場機制、損害賠償範圍與責任…等相關實務見解與判例。</p>			
<b>課程</b>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	2010 08/18 (三)	09:20   16:30	<p><b>案例解析：促參契約常見缺失預防與議約關鍵實務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促參案件執行常見缺失與爭議</li> <li>■ 依法申請須知之應記載事項</li> <li>■ 促參議約基本原則及協商談判之法律依據</li> <li>■ 促參契約風險分擔原則與議約實務之關鍵課題</li> <li>■ 判例解析：甄審過程公開、申請人之異議或申訴標的之範圍…</li> </ul> <p><b>案例解析：促參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促參契約之履約管理重要原則、可行做法與修約之法律依據</li> <li>■ 促參案件之民法、刑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土地法等相關法令</li> <li>■ 促參物價調整機制、未約定損害賠償時之賠償範圍、民間退場機制之法律規定與問題</li> <li>■ 促參爭議處理程序，或由雙方另行協商/議定、依爭議處理章所規定處理</li> <li>■ 解析優先定約、財務事項、權利金及營運事項</li> <li>■ 判例解析：司法機關、行政機關對於促參案件已作成之判例、實務見解</li> </ul>
<b>講師</b>	<p><b>金玉瑩</b> 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案件諮詢委員、營建署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諮詢委員、建業法律事務所副所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代表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超過10種公共建設類別、120件以上之促參專案</li> <li>● 代表性案件：高雄捷運、交九轉運站、市府轉運站、ETC案、台大宿舍BOT案、成大校友會館、楠梓/淡水/羅東污水、阿里山賓館(ROT+BOT)、阿里山鐵路、武陵農場第二賓館OT案、科學教育館OT案、中正國際機場過境旅館、高鐵左營站專區開發案</li> <li>● 促參經驗：台南新都心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廊招商準備作業、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/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計畫/宜蘭縣南澳養生休閒度假園區BOT計畫開發案/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遊憩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/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及營運阿里山賓館案/武陵第二國民賓館委外經營案/傳藝中心委託經營招商、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開發案……等</li> </ul>		
<b>認證</b>	本中心為「中華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、「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課程正函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」、「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」申請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等積分		
<b>地點</b>	會場：【暫定】台大集思會議中心（請注意！上課地點將依實際報名人數做調整，請依「上課通知 E-MAIL」為準） 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（近捷運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）		

促參案件：議約及履約之常見缺失預防與爭議處理



(本報名表可影印放大使用，傳真後請您來電確認) 2010.08.18 (三)

打勾，快速報名：凡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與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

<b>個人資料</b>	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相關年資：_____ 飲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單位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<b>聯絡方式</b>	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	E-mail (寄發上課通知用，請您填寫，若開課前2日未收到通知，請來電告知)：_____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
<b>參訓證明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需要參訓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參訓證明，請提供身分證字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，身分證字號(上傳學習時數)：_____ ※ 需要參訓證明者，請於本次報名時即填寫身分證字號。若您於開課當日或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須酌收行政工本費100元。
<b>課程費用</b>	優惠：2010/08/11前，完成報名與繳費□ 3,500元/每人 □ 3,100元/每人(3人以上同行) □ 2,900元/每人(5人以上同行) 原價：2010/08/12起，完成報名與繳費□ 3,700元/每人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您的報名費中，中心將提撥50元參與社會弱勢回饋與永續保育行動，感謝您!</span>
<b>發票開立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二聯式電子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三聯式電子發票，統編：(_____) ※ 發票於當天現場領取 團體報名時，費用請匯於同一筆。請勾選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團體報名，發票請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請統一開於同一張，要統一報帳
<b>繳費方式</b>	※ 請您於轉帳或匯款後，傳真ATM明細表或匯款單據，並註明班別與姓名，傳真02-27182301，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 ATM/銀行匯款-華南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銀行代號：00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(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) 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8樓之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-郵政劃撥帳號 5001021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
<b>請詳閱報名須知</b>	1.報名方式：傳真或上網報名→來電保留名額→辦理繳費→傳真繳費收據(請附註班別與姓名)→來電確認→完成報名 2.中心官網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LPTC.COM">WWW.CLPTC.COM</a> 聯絡電話：02-27182201分機18 黃小姐 傳真：02-27182301 客服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service@clptc.com">service@clptc.com</a> 3.本中心保留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課程執行期間，學員不可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。 4.開課當日，恕不受理退費，若您於開課日前未申請退費，則報名學員須負擔全額的教育訓練費用。 5.取消報名請務必在上課3天前通知本中心，但報名學員仍須扣除報名退費手續及行政作業費(課程定價之10%)，敬請見諒。 ※ 請詳閱報名資訊，同意後、確實填寫無誤後報名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詢問 ※ (Y20100818A)